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认真查看了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环保部门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过与会人员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LNG 气化站位于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6'48.18"，东经：115°26'7.60"。站区东侧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隔发展西街为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设计日供气量 2.05 万 m<sup>3</sup>；实际日供气量 2.05 万 m<sup>3</sup>，实际日供气量与设计日供气量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11 万元建设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清环表[2018]094 号。

### (三) 投资情况

LNG 气化站总投资 41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路宽 刘博 王瑞 张建生 刘希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空温式气化器由6台1000m<sup>3</sup>/h变更为2台1000m<sup>3</sup>/h,3台1500m<sup>3</sup>/h,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由1台3000m<sup>3</sup>/h变更为1台3500m<sup>3</sup>/h,该变更情况不涉及产能及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二) 废气

LNG气化站罐顶蒸发天然气放散、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时会放散少量天然气。

LNG储罐装有手动截止阀,可根据压力排出罐顶蒸发气体(BOG),设置空温式气化器,用于回收BOG,并入输气管网,未回收部分经1根10米高放散管排空。

事故时设置放散气体加热器,使天然气在常温下放散,尽快扩散。

### (三) 噪声

LNG气化站噪声主要为增压撬、气化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站车辆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进出车辆缓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LNG气化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后不在站内存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m<sup>3</sup>,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路亮

刘小哲

王忠

王斌

张建生

刘春平



##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用水地点不在站内，且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两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8.9dB(A)、59.8dB(A)；58.7dB(A)、58.4dB(A)；59.4dB(A)、59.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49.2dB(A)、49.4dB(A)；48.9dB(A)、49.2dB(A)；47.9dB(A)、48.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所设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63.8dB(A)、64.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1.3dB(A)、51.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LNG 气化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生活垃圾产生后不在站内存放，故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LNG 气化站满负荷营运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颗粒物：0t/a，满足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颗粒物：0t/a。

##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7、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LNG 气化站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员工均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固体废物，厂址满足环评及批复防护距离要求。

路宽

刘子哲 刘春平 刘春平

##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所有成员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结合现场情况，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意见结论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路宽 刘小岩 刘中河 刘中河 刘建生 刘春平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备应急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验收组名单

职务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刘世坤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22219651
	专业技术专家	刘希平	清苑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400127800
成员		张建星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	高工	13032021911
		刘世坤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513283066
		刘世坤	河北四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03321311
		路宽	河北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33069690
		刘世坤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22219651